

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高中/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素質，並獎勵入學成績優異之高中職生就讀本校，特提撥新台幣壹仟萬元，設置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，以獎勵優秀學生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

- 一、凡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級分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第一類入學獎學金。
- 二、凡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三級分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第二類入學獎學金。
- 三、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，錄取各系其採計科目成績全部在各類組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，每名發給第二類入學獎學金。
- 四、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入學本校者，每名發給單項優秀獎學金：
 - (一) 勞委會甲級技術士證照
 - (二)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以上
 - (三) 托福 (TOEFL) 紙筆測驗 527 分 (電腦測驗 197 分) 以上。
 - (四) 多益 (TOEIC) 750 分以上
 - (五) 雅思測驗 (IELTS) 5.5 以上
- 五、凡為本校策略聯盟之高中職學校學生，入學本校者獎勵標準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獎勵方案

- 一、第一類入學獎學金：
 - (一)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對象，每名發給入學獎學金四十二萬元，在前三年分六次於每學期頒給。
 - (二) 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達班級之前百分之十，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取消該學期獎勵資格。
- 二、第二類入學獎學金：
 - (一) 符合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獎勵對象，每名發給入學獎學金二十四萬元，在前三年分六次於每學期頒給。
 - (二) 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達班級之前百分之十，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取消該學期獎勵資格。
- 三、單項優秀獎學金：

符合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對象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

四、苗栗籍貫獎學金：

凡設籍苗栗縣之高中職畢業生或於苗栗縣各高中職畢業之學生，符合第一、二類入學獎學金者，每名加發新台幣一萬元，每人在校期間接受本辦法之獎金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入學當學年(期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退學、受記大過處分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當期之獎學金應繳回。

第五條 申請
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學後每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。